

#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饶府办字〔2023〕4号

---

##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饶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三清山风景名胜區、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上饶市委关于转发〈上饶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〉的通知》（饶发〔2022〕23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市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，现将《上饶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立法项目起草单位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《上饶市立法条例》《上饶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》，成立起草小组，充实人员力量，认真组织开展起草、

调研、征求意见、论证等工作，切实提高起草工作质量，确保按时按质向市政府提交立法法规草案送审稿。市司法局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，做好审查修改工作，确保市政府**2023**年立法计划按期完成。

附件：上饶市人民政府**2023**年立法计划

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**2023**年**2**月**3**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## 上饶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计划

序号	地方性法规名称	起草单位	拟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时间	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时间
1	上饶市农村居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（修改）	市农业农村局	2023年3月	2023年4月
2	上饶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	市生态环境局	2023年5月	2023年6月

